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5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達雄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裁定(108年度聲字第5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達雄(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下稱系爭裁定)，然系爭裁定中最高刑度為附表編號25所示有期徒刑8年4月，最低刑度為4月，且附表所示28罪之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段相同，系爭裁定未考量附表所示各罪所反映聲明異議人之人格特性及相關刑事政策，有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84條所明定。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僅得另循刑事訴訟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在此之前，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

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893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8所示各罪刑確定後，嗣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聲明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臺抗字第42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等情(系爭裁定已告確定，不得再循通常救濟程序聲明不服)，有如附件所示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二)細繹聲明異議人所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以及內容載有「案號：108年度聲字第55號」、「主旨：為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提呈聲明異議乙狀」、「異議人所受裁定不適法之處，依法為適當之重新裁決」、前揭一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至15頁)，顯見聲明異議人係以系爭裁定於定應執行刑時，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不當，不服系爭裁定，請求撤銷系爭裁定，並另定執行刑。然系爭裁定業已確定，除合於非常上訴之情形外，不得聲明不服(含聲明異議)，是其所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秦巧穎